

「腎臟照護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作業

一、申請資格：

- (一)主辦單位：各層級醫院、醫學會。
- (二)課程講題需與腎臟病相關，需排除透析相關之議題。
- (三)課程學分計算以 50 分鐘為 1 學分單位，依比例計算。
- (四)講師資格：
 1. 醫師講師需為腎臟專科醫師。
 2. 護理人員講師需領有台灣腎臟醫學會核發之腎臟照護衛教師證書且具腎臟照護衛教臨床資歷 3 年以上。
 3. 其他非腎臟科系講師需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認定。
 - (1) 藥師講師資格需符合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之認定規定，並具有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者。
 - (2) 營養師：具有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或領有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者。
 - (3) 其他：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課程前一個月提出相關申請。
- (二)申請流程：主辦單位須填妥「腎臟照護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填報，並選擇送審本會進行課程審查，並以電子郵件副知本會承辦。
- (三)申請資料：
 1. 申請資料須檢附完整課程表(課程名稱、時間、地點、講題、講師等)、講師資歷及現職單位、主辦單位聯絡人等相關資料。
 2. 講師若為非腎臟專科醫師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影本資料；其學經歷檢附資料建議如下：
 - (1) 台灣腎臟醫學會辦理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
 - (2) 腎臟照護衛教臨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腎臟照護相關資歷證明。
 - (3) 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

3. 據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免附證明。
4. 各主辦單位若需於會議前報名、或限制參加人數、或收取報名費等，請務必於申請作業時詳細說明，其相關作業由主辦單位負責。
5. 審核通過之課程，本會以公文回覆，同時副知台灣腎臟醫學會，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 (Pre-ESRD) 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專區。

三、積分認定：

課程由本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給予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需將完訓名單電子檔 mail 至本會(ftpa03@taiwan-pharma.org.tw)。

四、本會負責審核及公告事宜，有關課程細節及聯絡部份，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

五、舉辦繼續教育課程之行政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其可自行決定是否酌收報名費用。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團體類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計畫書

- 一、請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登錄。
二、系統申請送件前請確認附件中必須包含本計畫書(完整填寫)。
三、若課程符合長期照護範疇，建議可另行申請長照人員積分(請自行評估)。

1.積分管理系統活動編號：_____

2.繼續教育課程主題名稱：_____

※採視訊軟體線上直播視訊課程，請於課程名稱後加註（直播視訊課程）

3.辦理單位：(主辦)

(協辦)

(承辦)

4.開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上課地點(含郵遞區號)：_____

※採視訊軟體線上直播視訊課程，請填寫直播視訊課程，備註使用哪款軟體。

6.預估招收學員人數：_____名(每場次)

7.收費標準：收費，學員自費_____元；說明：_____

不收費，經費來源：_____補助

8.學員資格：不限、限藥師(生)、其他：_____

9.報名期限：開課前報名，每堂上課前報名，說明：_____

10.選課規則：開課前報名全部課程，開課前報名可選課，

每堂上課前報名選課，說明：_____

11.學分證明給予方式：結業後一次給予；分批給予，說明：_____

12.必備附件：本計畫書(於積分管理系統送件時請記得上傳於「**附件管理**」中)

13.課後檢送文件：學員簽到冊(課程結束時請上傳於實施成果附件中，直播視訊課程亦同)

14.本次課程聯絡人姓名：_____

15.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_____

16.聯絡電話：_____

17.E-MAIL：_____

18.收據抬頭：_____

19.統一編號：_____

20.本課程亦符合腎臟照護藥師繼續教育積分

課程認定辦法：<https://dpm.taiwan-pharma.org.tw/article/3985/>

課程表

上課期間：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課程實施方式（活動類別，單選）：

-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總申請積分：請注意，每小時係指上課 50 分鐘 + 休息 10 分鐘；故請以 50 分鐘做為基數換算。（上課分鐘數除以 50 得積分數，50 分鐘 = 1 點，1 小時 = 1.2 點）

課程屬性	專業課程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合計
申請積分					

課程性質	感染管制	性別議題	合計
申請積分			

編號	課程屬性 (單選)	特殊屬性 (非必選)	日期與時間	申請學員 積分	課程題目	教學目標	綱要說明	講師姓名	學經歷 / 年資 (現職、學歷、經歷)	是否符合本會作業 規範第十五條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111.09.02 13:00~13:50 50 分鐘	1					現職： 學歷： 經歷：	符合第十五條 第__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現職： 學歷： 經歷：	符合第十五條 第____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現職： 學歷： 經歷：	符合第十五條 第____款

註：課程實施方式之積分計算，請參考最末頁附件一填寫；

如課程內容具「性別議題」性質，請確認該課程講師已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

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依據本會作業規範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 藥事人員須具藥師證書，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專科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歷 7 年（含）以上者。
 2. 大學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歷 5 年（含）以上者。
 3. 碩士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歷 3 年（含）以上者。
- (三)、 現（曾）任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 (四)、 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性平人才庫」中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包含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 (五)、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課程，若有另訂授課者資格，以該規定為主。

未符合資格者，除第四、五項之外，得檢附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p>備註：</p> <p>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p> <p>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p> <p>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p>	